**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分區預備會議**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辦法**

本會103年6月3日第15屆第12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社會局103年6月13日北市社團字第10338817700號函同意核備

本會113年3月13日第18屆第11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

1. 為利大會召開，先期以「非集會」方式召開分區預備會議，選舉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特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4條暨本會章程第37條條文訂定本選舉辦法。
2. 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大會代表」）由本會各會員公司推派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中，按各分區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舉之。
3. 凡本會會員公司之「會員代表」，均可為「大會代表」候選人。一人同時具2個以上會員公司代表身分者，具同額之選舉權（可以不同會員公司代表身分參與各選區之投票）。
4. 大會代表選舉之分區，以公會現行登錄之公司登記資料為準，就會員代表所屬會員公司登記之行政區域，按會員代表人數分佈狀況，劃分以下3個選區：

第一選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文山區

第二選區：大安區、南港區、中正區、萬華區

第三選區：中山區、北投區、大同區、士林區

大會代表由各選區之會員代表中，以每25人選舉產生一位大會代表為原則。不足25人，超過13人（含）者，得增選1人。

會員代表資格與人數，以經理事會審定，並陳報本市主管機關備查者為準。

1. 各選區大會代表選舉15日前，本會依據各選區會員代表名冊掛號繕發會員代表「開會通知」，由各會員公司轉發該公司推派之會員代表。
2. 各選區大會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投票。
3. 大會代表選舉前，凡具會員代表身分者均得依意願向本會報名登記參選；報名參選兩個以上選區並同時獲得當選時，以擔任獲較高票數之選區為代表，擔任代表並以一選區為限。報名參選名單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參考名單印製選票供選。

選舉票樣式由本會制定；於加蓋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之印記後印製供用。

1. 報名參選登記者，請依本會製發登記表格式詳細填列，寄發以本辦法當日郵戳為起始日；寄件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均以掛號方式寄送公會彙辦。快遞、親送或其他送達方式恕不受理。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加開臨時會提名補足之。

選票上參考名單之排序，先依公會收訖時間排序；收訖日相同者，以寄發參選登記表之郵戳時間為先後；郵戳時間再相同者，則依姓氏筆劃排定。

1. 各分區預備會議均由現任理事長擔任主席（理事長不克出席時，依常務理事排序代理），各選區大會代表選舉日程及選務工作人員，由理事會討論決定。
2. 各公司會員代表於該分區選舉日，請攜帶「開會通知」，並持憑身分證或有本人照片之證件，至指定地點簽名報到，並領取選票及辦理投票。本項選舉皆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辦理。
3. 各選區報到及投票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30分止。逾截止時間即予停止報到及領取選票；已報到者，得領取選票進行投票。
4. 本項選舉以「電腦計票」方式辦理開票、計票作業。
5. 大會代表選舉，由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如票數相同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投票秩序、選票部份或全部無效之認定，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6. 大會代表選舉結果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經理事會確認後專函寄發各當選大會代表及登錄本會網站，並造冊陳報本市主管機關核備。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辦法提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本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